

泽州县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食品药品安全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精神要求，县教育局决定在全县各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为保证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教育厅部署，坚持以广大师生为中心，切实解决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广大师生营养健康水平。

二、整治重点

1. 学校食堂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食堂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学校食品安全是否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主要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每天不少于 1 名校(园)领导陪同学生就餐；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中小学和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

全例行检查等制度；是否将食堂食品安全纳入学校日常管理；食堂管理机制、食堂突发事件和卫生事故应急反应机制是否健全；是否以招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优质承包单位；学校是否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

2. 学校食堂经营规范化管理情况。食堂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超能力经营问题；是否存在转让、伪造、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等问题，是否存在不具备条件后未及时注销许可证等问题。

3.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监督情况。食堂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

4. 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制度落实情况。学校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是否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主要检查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是否落实，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是否具有进货台账；是否存在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或地沟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是否建立食堂库房管理制度，是否定期检查库房有无存储和使用过期、霉变、腐败变质的食品及原料。

5. 学校食堂整体操作流程情况。食堂整体操作流程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是否到位，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是否与其他水池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清洗消毒基本知

识。

6. 学校食堂加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堂加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是否生熟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四季豆、豆浆等是否烧熟煮透，是否存在违规制售冷荤凉菜等；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留样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对食堂电器、燃气、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是否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7. 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情况。环境卫生是否整洁，食堂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

8. 学校食堂食品添加剂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是否开展对食品从业人员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宣传教育。

9. 学校食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情况。营养改善计划是否列入议事日程、有无工作计划或方案；是否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10. 学校食堂推行“明厨亮灶”情况。是否通过改造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使食堂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备餐、分餐等重点区域场所直观、公开、可视，供师生监督查看。

三、时间安排

1. 自查整改阶段(9月30日—10月15日)。各学校食堂要按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自查，重点从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许可、环境卫生、健康证明、设施设备、索证索票管理、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和留样等方面进行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全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确保整改成效。

2. 监督检查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县教育局对各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中小学和民办中小学校以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的学校等重点检查单位，将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及时通报，并依规严肃处理。县教育局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对各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3. 总结提高阶段(11月)。各单位于11月10日前，向县教育局基教股报送整体工作情况。县教育局将及时汇总报告有关工作数据和查办典型案例，同时对各学校专项整治工作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并完善长效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和社会监督等相关体系。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自查整改贯穿始终。通过整

治，促进各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对学校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分类梳理，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周报告制度，将《泽州县教育局整治学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周进度工作对照表》（电子表格）以附件形式报送至 jjytw3033574@163.com。10月8日开始上报，今后每周一18:00前通过邮箱上报。

2. 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责任落实。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协作机制，组织力量对所有学校食堂开展全面排查。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

3. 做好宣传动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校食堂抓食品安全的经验做法，树立一批示范学校食堂，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整治经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